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的通知

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22号）及师市2025年第6次行政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第七师胡杨河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拨付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500万元，用于第七师137团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（阿吾斯奇旅游区）项目，该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兵团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6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完善基本建设手续，确保合法建设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民宗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民宗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137团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(阿吾斯奇旅游区)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0.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500.00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兵团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22号)文件实施此项目,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:建设生态停车场2处、星空观测台1座、消防水池1座、木栈道及山顶眺望台1处、生态厕所3座、移动驿站3座、简易步道1处等相关配套设施,项目的完成将加快第七师一三七团阿吾斯奇边境旅游区的开发步伐,将红色旅游与研学旅游、文化旅游、生态旅游等多种旅游形式相结合,打造红色旅游基地,开发红色旅游产品和线路,丰富第七师旅游业态,带动职工增收致富,促进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,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生态停车场数量		≥2处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星空观测台数量		≥1个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消防水池数量		≥1座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木栈道及山顶眺望台数量		≥1处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生态厕所数量		≥3座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移动驿站数量		≥3座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简易步道数量		≥1处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2025年6月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项目完工时间		2025年11月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2025年项目完成投资率		≥9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2025年衔接资金支出率		≥85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150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工程费用		≤1298.5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≤115.96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基本预备费		≤85.54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项目区群众收入		有效提高	3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岗位		≥40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项目受益人数		≥10000人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		显著增强	3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		持续运行	3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团场职工满意度	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

